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10號
承辦人：邱曉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77
傳真：02-27223664
電子信箱：tms_nutschi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體設字第1033187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之（二）（三）

主旨：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大院之審核意見乙案，本府復陳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大院103年1月17日院台教字第1032430033號函辦理。
- 二、旨案 大院之核簽意見為：「1、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變更協力廠商，竟同意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之違失乙節，仍未見具體檢討查復，爰責成該府於制度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2、本案於100年5月26日第6次環評會議「有條件通過」，其條件包括商場等附屬事業的樓地板面積降至202,611平方公尺，刪減17.4%面積達42,900平方公尺，請製前後對照表說明開發規模變動情形（例如：建蔽率、容積率、樓層高度增減、商場辦公球場..等樓地板面積增減、停車位數量增減...等）。另，請說明總計減少之樓地板面積估計市值約多少？3、與遠雄公司後續協商之辦理情形？並請提供100年9月29日以後之協商會議紀錄影本。4、園區內樹木移植迄今之管理維護情形？並請檢附有關統計資料表。」之部分，本府說明如下：

- (一)本府為配合甄審委員會同意變更協力廠商而依甄審委員會決議變更投資計畫書之行為，並非當時法律所不許之事項，

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難謂有所違失，再查本案係當時甄審委員會因最優申請人申請變更協力廠商，依本案申請須知4.2.2.3.6規定，明定在一定要件下申請人得變更協力廠商，由於此協力廠商之變更可能衍生原規劃設計之著作權歸屬爭議，為免本府預定政策之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是以基於公共利益及本府之利益之考量，原投資計畫書關於建築設計規劃等相關部分恐需配合修正。準此，甄審委員會於第5次甄審會作出所需配合修正投資計畫書之決議，惟甄審會仍係先就協力廠商所具有之資格作審查，同意後進而於95年8月14日甄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審查通過最優申請人所送投資計畫書修正，此甄審程序屬甄審委員會依當時促參法相關規定執行之專業判斷範疇。現有關大院指出本案之違失所引據之促參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第41-1條，係於97年1月21日修正或增訂之規定，為現行之法令。本府謹依據大院意旨確實檢討改善，於爾後辦理之促參案件，已將變更協力廠商及投資計畫書依現行促參法相關規定，詳細載明於申請須知中，俾利相關案件之甄審委員會作出周延之評斷，以提昇本府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

- (二)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整體規劃案—體育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係於100年5月26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7次會議審查有條件通過，總計減少之樓地板面積為77,745.09平方公尺，其市值依履約顧問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之財務顧問，查詢實價登錄大巨蛋周邊1000公尺內商辦交易平均價格約100萬元/坪、停車場交易平均價格約21.17萬/坪，粗估大巨蛋減少面積之市值商場及附屬設施約129.6億元、停車場空

間約23.8億元，合計約153.4億元。檢附開發規模變動對照表及實價登錄表各1份，請 卓參。

(三)大院糾正「興建營運契約」議定事宜，本府已與遠雄公司進行9次協商會議在案，前8次協商會議紀錄影本業已提供大院在案；檢送103年4月1日會議紀錄1份，惟因契約議定需雙方達成協議後始得為之，本府將持續召開後續協商會議，俟相關協商之成果將再行函報 大院。

(四)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基地範圍內，達到受保護標準的樹木共計有209株，其中原地保留樹木40株，移植的受保護樹木計有169株；因病蟲害及生長不良之死亡情形有7株，餘目前均生長良好。

正本：監察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曹錦芳
電話：(02)23413183 分機28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03243003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24300330-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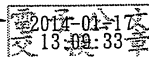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
之後續說明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辦理見復。(9
8教正18)

說明：

- 一、依103年1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
屆第59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復貴府102年11月28日府授體設字第10232298700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綜合規劃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1030117



AAAA10310241500

核 簽 意 見

請台北市政府說明查復如下事項續復：

- 1、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同意變更協力廠商，竟同意最優申請人重提投資計畫書之違失乙節，仍未見具體檢討查復，爰責成該府於制度面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 2、本案於 100 年 5 月 26 日第 6 次環評會議「有條件通過」，其條件包括商場等附屬事業的樓地板面積降至 202,611 平方公尺，刪減 17.4%面積達 42,900 平方公尺，請製前後對照表說明開發規模變動情形（例如：建蔽率、容積率、樓層高度增減、商場辦公球場..等樓地板面積增減、停車位數量增減...等）。另，請說明總計減少之樓地板面積估計市值約多少？
- 3、與遠雄公司後續協商之辦理情形？並請提供 100 年 9 月 29 日以後之協商會議紀錄影本。
- 4、園區內樹木移植迄今之管理維護情形？並請檢附有關統計資料表。